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柏秀

代理人 蕭縈璐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5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8 相對人即債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11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4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0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5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6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7 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

29 1. 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
30 消債清字第313號裁定於民國114年7月16日開始清算程序在
31 案，有附卷足憑。

01 2. 次查，依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陳報之財產，雖有國泰人壽保
02 單，但依據增訂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以及本
03 條例第98條第2項，非屬清算財團財產。另經本院調查結果
04 查無其他財產，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
05 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3. 另查，就債務人於聲請前之113年2月間及同年10月間先後將
07 12張保單要保人變更為他人一事，本院已於114年9月3日函
08 說明債務人所變更之保單，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
09 之1，均不得扣押，亦即非屬清算財團財產，是以與本件清
10 算程序無關。

11 4. 雖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10日提
12 出聲請狀，狀內主張「債務人於113年2月等變更為第三人為
13 要保人，應屬消債條例第230條隱匿財產屬得撤銷情事，本
14 行主張法院應命債務人提列等值現金列入分配」云云，顯有
15 法條條號錯誤與對清算財團財產範圍理解之錯誤。此外，該
16 債權人尚於聲請狀中發表對於保險法修法之高見，但均屬撰
17 狀人對於法律制度理解錯誤之問題，非本院所得協助，附此
18 敘明。

1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